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《进口药品目录》有关内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16541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《进口药品目录》有关内容的公告(国食药监注[2006]544号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海关总署于2003年12月30日发布第9号公告，制定了《进口药品目录》；2005年12月31日发布《关于进口药材登记备案等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国食药监注[2005]655号），在原《进口药品目录》中增加部分商品编码。根据进口药材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对《进口药品目录》调整如下：一、增列乳香、没药、血竭、芦荟（商品编码详见附件）四种药材。自2006年11月1日起，进口上述四种药材，海关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部门签发的加盖“××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登记备案专用章”的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，及其他有关单证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二、将加纳籽、车前子壳粉、育亨宾皮从“其他主要用作药料的鲜或干的植物”（商品编码12119039 99）中划出，将商品编码调整为12119039 92。自2006年11月1日起，进口上述三种产品，海关不再验核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特此公告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：《进口药品目录》新增内容

税则号列	货品名称	注释
------	------	----

	1301902000	乳香、没药及血竭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0602909410 芦荟 种用除外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